

证券代码：002017

证券简称：东信和平

公告编号：2017-44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09]1047号文核准，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获准以总股本153,452,000股为基数，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不超过46,035,600股的人民币普通股(A股)。该次配股向截至2009年12月4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全体股东配售，实际配售股数为45,110,504股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，配股价格为人民币4.6元/股，共募集资金207,508,318.40元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9,145,110.50元、加上募集资金利息12,306.96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8,375,514.86元。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12月15日全部到位，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“浙天验字[2009]第253号”验资报告验证。

根据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（即上述配股）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，因此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无需编制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